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t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2.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登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所有對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以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t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批准及採納隨附形式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5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定。
4. 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gshantea.com.hk](http://www.pingshantea.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